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校內校內交通安全行（停）車規範
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行車規範：

- (一) 校內行車，各型車輛其行車時速均不得逾二十公里，乘駕汽車應綁安全帶、機車應戴安全帽。
- (二) 進入校區之車輛，除辦理臨時性業務民眾或廠商應具【臨時通行證】外其餘師生以持有經本校核發之「出入通行證」並貼妥「車輛停車證」者為限。

二、停車規範：

(一) 停車證：

1. 機車：撕下背面黏膠護膜，貼於車頭前方明顯處。
2. 汽車：置於前擋風玻璃後明顯處，於校內停放期間，不得撤除。

(二) 停車位：

1. 機車：

- (1) 停車棚：一律停放於指定車格位置。
- (2) 停車場：不得停放超出停車格線規劃範圍。

2. 汽車：

- (1) 師長：除專用停車格外，可停放於任一停車格內。
- (2) 學生：一律停放於東側停車場或室外停車格內。

三、違規罰則：

由學務處每日派員巡察，凡遇違規車輛將鎖車、拍照並建檔存證，每週於學務簡訊中公告，每月於行政會報中公告。

- (一) 師長：每次違規造冊公告於學務簡訊，每一學年累犯 3 次，則不再發放磁卡辦理。
- (二) 學生：依據校規記小過乙次處份，並撰寫誠實報告表。
- (三) 廠商：每次違規造冊登記，提供總務處作為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，每一學年累犯 3 次，則不再發放磁卡辦理。
- (四) 外賓及家長：加強勸導，惟嚴重影響交通或因而肇禍者將移請警方處置。
- (五) 為避免妨礙交通，本校僅大門兩側供家長及來賓臨時停車並須至警衛室登記車號（請依守衛人員指引，將車輛妥善停放大門外兩側空地），嚴禁學生車輛停放，違反者視同違規車輛並依本規範第三條違規罰則辦理。

四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均以總務處「校區車輛管理辦法」為準。